

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SJCG2023042DZ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3]5849号

预算金额：300万元

甲方（以下称甲方）：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称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联合体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4-2025年度长安镇60周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住院陪护补贴保险项目 SJCG2023042DZ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2024-2025年度长安镇60周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住院陪护补贴保险项目。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陆仟元整，保险合同一年一签发（保险期限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每年支付年度对应保费。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管理人员保险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招投标费用等所有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3.3.1 付款手续

-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作为预付款；
- （2）剩余部分待保单生效后支付。（自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

约定的乙方账户)

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3.3.2 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天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在项目实施期间内，参保对象因疾病或意外（有违法行为和保险条款规定的其他免赔责任除外）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住院（入院日期必须在项目实施期间），每位参保对象可获得 100 元/天的住院护理补贴，全年累计不超过 90 天，金额不超过 9000 元（每次住院 3 天以内（含 3 天）免赔，超过 3 天按实际住院总天数赔付）。约定疾病等待期为 0 天。

2、若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3、对于连续投保的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产生的跨年度住院津贴予以赔付。

4、发生意外死亡、伤残责任者年度最高赔付 5000 元/人。意外伤残标准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

免除责任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或住院补贴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猝死;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 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 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七)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八)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九)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十)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一)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二)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疾病;
- (十三) 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十四) 被保险人实施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 (十五)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所致的整容和矫形手术;
- (十六)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对全镇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投保。按本保险每位参保对象只享有一份。本次采用全镇统一参保, 保险责任不变。

镇民政条线、卫计条线要协助参保对象办理投保手续、村社要协助参保对象办理报案、理赔等相关手续, 监督保险公司及时受理、足额赔付, 为参保对象在投保和理赔方面提供帮助。推动建立绿色通道机制, 按人性化、便捷化的服务要求, 针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特点, 创新设立投保、理赔绿色通道定时受理理赔等模式, 简化管理手续、提升服务水平, 让参保、理赔更方便, 手续更简便, 切实提高参保对象的受益程度和满意程度, 把好事办好、办实事。

(二) 服务要求

1、基本服务要求

(1) 提供 24 小时承保咨询。乙方负责对保险进行宣传(包括宣传折页的设计制作、网络媒体宣传等), 保险内容由乙方负责向咨询的被保险人解释相关问题;

- (2) 发生投诉、纠纷等矛盾时，由乙方出面沟通、协调；
- (3) 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服务电话，并在各乡镇街道设有专人受理索赔接待；
- (4) 全国范围内理赔要便捷、迅速：提供全省服务工作，在出险情况下，第一时间介入并启动理赔程序，实现快速理赔；
- (5) 乙方收到被保险人要求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在 30 天内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乙方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发生保险事故时免费协助提供保险理赔所需相关资料；
- (6)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付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付义务；
- (7) 乙方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和抄送投保人；
- (8) 最好有过其他人身保险政保项目服务经验；
- (9)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保险公司应在海宁设有理赔服务网点；
- (10) 乙方可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或优惠服务。

2、其他服务要求

- (1) 保证投保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投保方的通知及时签订保险单；
- (2) 提供上门服务，遇到特殊情况的，应按要求随叫随到；
- (3) 应对投保人员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 (4) 应对投保方提供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 (5) 不得限制投保单位及工作人员的出险次数；
- (6) 协助做好投保经办人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方提供回扣；
- (7) 成交后，必须按规定执行签发保单，接受甲方授权部门监督，如发现不按本次中标结果执行的情况，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 (8) 必须对参保人员信息制定保密措施，严禁挪作他用，严禁信息泄露。如发生泄露事件，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取消本项目资格；
- (9) 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统计报表。

3、保单生效约定

甲方确认承保人数后，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内将保单生效。

4、其他未详之处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保险期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计算。
(保险合同一年一签发)

2、履行地点：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辖区内，对全镇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投保。

3、实施对象：2024年1月1日起入院且入院时年满60周岁且具有长安镇户籍，独生子女家庭（含符合计划生育奖特扶政策的人员，农村双女户除外）60周岁以上父母、单人户未生育子女家庭。参保人员以镇、村社会事务办卫计、民政条线认定为依据。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设置。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0573-820803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东门支行

银行账号：1204066129031001117

日期： 年 月 日

一
有
A
一

附件

清廉合作承诺

1、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五方同意就此次海宁市长安镇 60 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住院陪护补贴保险项目开展廉洁监督。

2、五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的声明

1、甲方有权对其他共保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评价，共保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共保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甲方有权督促共保方进行整改。共保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并将共保方机构列入甲方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共保方自行承担。

2、共保方应做好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披露及告知，保证向甲方客户对合作业务进行完整、如实介绍，确保甲方客户已充分了解合作内容，不得存在夸大业务功能、收取额外费用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违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况。因共保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甲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共保方承担。

3、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共保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若发现共保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共保方进行追责；因共保方额外向甲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共保方进行处理。

4、根据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在开展业务前，共保方需向甲方提供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举措或相关制度等。

5、各共保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6、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准确地处置涉及合作业务的突发事件，共保方应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事件发生后，共保方应及时将合作业务相关的影响情况向甲方报告。

7、共保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

反洗钱条款

1、各方共保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和《保

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原保监发〔2011〕52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等法律规定要求，履行各自法定的反洗钱职责，如一方履行反洗钱职责需对方配合，其他方应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范围内予以积极配合。

2、从共保方通过投保人开展尽职调查措施的，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承担未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责任：

（1）投保人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或者监测；

（2）评估投保人的风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能力，并确保投保人根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采取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措施；投保人具有较高风险情形或者不具备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能力的，从共保方不得通过投保人识别客户身份；

（3）从共保方能够立即从投保人获取客户尽职调查的必要信息；

（4）从共保方在需要时能够立即获取投保人开展客户尽职调查获取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料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3、投保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客户尽职调查义务，并向从共保方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从共保方对客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或者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或恐怖融资的，投保人应当配合从共保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投保人未按照规定配合从共保方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商业秘密条款

（一）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各四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各方仍须遵守。

